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高小筑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65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j683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40900308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0900308_市長獎人數一覽表(發文).pdf)

主旨：有關本市113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畢業生「特殊展
能市長獎」增額調查及市長獎名單確認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4年3月5日新北教中字第1140402711號函續辦
理。

二、有關本市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
育實施條例」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參與設籍學校「特
殊展能市長獎評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確實告知：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其設籍學校應通知學生
校內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辦法。

(二)共同評選：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應納入各校特殊展能市
長獎評選，並與校內非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一同評選。

(三)獲獎名額：各校經校內評選，如由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
獲得特殊展能市長獎者，得於不影響就讀原校學生權益
下增加名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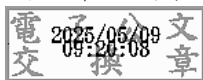
三、請高中職及國中學校於114年5月14日（星期三）下班前、

國小學校於114年6月6日（星期五）下班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貴校市長獎獲獎學生名單及獲獎學生特殊優良事蹟。倘有符合上開原則之申請實驗教育學生獲獎，請一併檢附校內評選會議相關資料（含會議紀錄、簽到表及評選相關佐證資料）掃描檔（須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上傳，以利本局審查及核予增加獲獎名額。

- 四、前次調查畢業典禮日期填報「暫定」之學校，請於文到3日內主動致電本局承辦人修正貴校畢業典禮確切辦理時間。
- 五、貴校提供之學生姓名將用於合影獎牌製作，請承辦人員務必確認獲獎學生姓名繕打正確，以維護獲獎學生權益。
- 六、有關各校113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及局長獎獲獎學生之獎品及獎狀配送事宜，將另函說明。
- 七、檢附「新北市113學年度高級中學、國民中學暨國民小學市長獎人數一覽表」1份。

正本：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私立種籽親子實驗小學、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 外)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